

上海海事大学教工协会管理试行办法

(2014年5月7日第十三届工会委员会第十五次委员扩大会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园精神文明建设，繁荣教职员工作文化生活，推动学校各项群众性文体活动和生活服务类活动健康有序开展，引导、规范教工协会组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上海海事大学教工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在校工会领导下，由教职员工作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。

第三条 协会必须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接受校工会的管理和指导。

第四条 协会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，构建和谐校园，提高教职员工作素质为目的，以服务教职员工作为宗旨。开展科学、文化、艺术、体育、生活等有利于教职员工作提高素质、强身健心、展示特长、培养兴趣、交流技艺、陶冶情操的各项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五条 申请成立协会的条件

- (一) 具有明确的协会章程。
- (二) 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管理原则。
- (三) 有一定的参与面和相对稳定的骨干队伍。会员一般应在15人以上。

第六条 协会章程的基本内容

- (一) 协会全称。
- (二) 协会的性质宗旨。
- (三) 会员权利和义务。
- (四) 协会的组织机构。
- (五) 协会活动形式。
- (六) 协会纪律。
- (七) 经费来源及管理、使用办法。

第七条 协会注册办法及组织制度

(一) 协会注册。由协会负责人向校工会提交《上海海事大学教工协会注册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，另发），同时提交该协会的章程、负责人简历、会员名单及其他相关材料（会旗、会徽、会标等），经审核合格后办理注册手续。

(二) 组织制度。校工会设教工协会秘书处，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各协会活动安排、赛事筹备、计划总结等具体事务。各协会设理事会，理事会由3-7名成员组成。理事会推选会长1人，副会长若干人，秘书1-2人。特殊的协会可向校工会申请增加理事会成员数，或设置名誉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秘书长等职。会长、副会长也可经全体会员民主直接选举产生，或经校工会提名后推选产生。各协会原则上3年为一届，理事会成员、会长、副会长可连选连

任。理事会成员因换届、退休、调离学校等所做的调整，须报校工会备案。

（三）会长、副会长负责协会日常工作，制定活动计划，落实活动方案；召集会员大会；组织讲座，培训会员，编制预算；向校工会汇报工作及对外联系等事宜。

（四）协会秘书在会长领导下具体处理协会有关事务，负责收缴会费、购买用品、安排活动、吸收会员、起草报告、发布通知、撰写总结等事宜。

第八条 教职员工加入协会的条件

- （一）本校在职教职员工。
- （二）遵守宪法、法律和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。
- （三）承认协会章程，服从协会领导，履行协会规定的各项义务。
- （四）自愿报名参加，按期交纳协会会费。

第九条 协会会长条件

- （一）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，有一定的大局意识，热心协会工作，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。
- （二）认真组织开展协会各项活动，定期向协会会员汇报经费使用情况。
- （三）能够调动会员积极性，不断稳定和扩大队伍，保持协会的生机和活力。
- （四）严格执行协会规定，定期向校工会汇报协会工作，主动支持校工会与本协会相关的工作。

第三章 协会管理

第十条 协会以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为主开展活动。活动要体现高校知识分子特点、群众性特点、协会自身特点。鼓励以业余时间为主开展活动。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，由校工会统一组织，相关协会支持协助。

第十一条 校工会对协会实行定期考核与评估。

（一）各协会需在每年 12 月向校工会报送《上海海事大学教工协会年度情况汇总表》（见附件 2，另发），递交一份年度工作总结（内容包括组织活动次数、活动实际效果，经费结算等）和下一年计划（内容包括年度活动初步方案，活动预期效果及活动经费预算等）。

（二）校工会主要根据协会建制情况，活动内容、次数、参加人数及配合工会组织的活动情况，协会参加校内外比赛、表演、交流情况，协会通过工会网页发布新闻稿情况，协会经费执行及活动效果情况等，全面开展协会年度总结评优活动，对协会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和评估后，择优表彰。对不合格的协会，限期整改。评比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下拨经费的重要参考。

（三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协会应予以注销。

1、违反国家法律政策，严重触犯校规校纪，扰乱学校正常的教学及生活秩序，利用协会名义从事非法活动。

2、经会员大会表决，有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同意注销的；

3、背离协会活动宗旨，影响恶劣。

4、连续 1 年未开展正常活动。

5、长时间组织管理混乱，不按本办法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协会经费来源及管理

（一）协会经费来源主要由校工会资助、会员会费、协会自筹资金等三部分组成。

（二）上级工会组织或校工会安排的任务性活动，校工会给予适当补助。

（三）对于校工会资助的协会经费，由校工会统一管理，每次活动前上报活动预算由校工会审批，活动后根据本协会经费使用办法据实报销。会员会费及协会自筹资金，可上缴工会财务，活动后据实报销，专款专用；也可由协会自主管理，专人负责，按照钱账分开、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接受会员的监督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已发布的各协会章程与本办法相抵触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工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实行，由校工会负责解释。